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青述职报告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7 次会议。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4 次会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2014年8月21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姜付秀先生、晏小平先生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事宜。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

半年度报告》、《2014 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2014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1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2014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	201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本人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但在 2015 年度内离任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联系方式：changqing7151@sina.com

独立董事：常青

2015 年 3 月 29 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付秀述职报告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补选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了4次，实际出席4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14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2次，实际列席2次。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

2014年10月22日，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

2014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讨论。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9月12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召开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201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1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

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联系方式：jfx@ruc.edu.cn

独立董事：姜付秀

2015 年 3 月 29 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晏小平述职报告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补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了4次，实际出席4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14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2次，实际列席2次。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自2014年9月12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较短，尚未召集和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4年9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同意

			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201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1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联系方式：blecho@126.com

独立董事：晏小平

2015 年 3 月 29 日